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無形之刀—— 大衛謀害烏利亞(下)

神啊，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
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

大衛的借刀殺人

次日早晨，大衛寫信與約押，交烏利亞隨手帶去。

信內寫著說，要派烏利亞前進，到陣勢極險之處，你們便退後，使他被殺（撒下十一14-15）。



很可悲的，這封謀害烏利亞的信，竟是烏利亞作信差，親自送交約押的。

於此小細節，亦可見烏利亞這人，是如何坦蕩蕩的！

信中內容，就是藉敵人之手除掉烏利亞。而且此事是透過約押安排，大衛完全不露痕跡。

真的是，神不知鬼不覺。

以戰爭的背景作掩飾，任誰也不疑有他！

如大衛說的：「刀劍或吞滅這人，或吞滅那人，沒有一定的……」（25節）。

信仰
專欄

刀出鞘





刀劍無眼，戰場上難免有傷亡，誰會懷疑到烏利亞的死，雖是亞捫人的刀，卻是出於大衛的授意與安排?!

我們只能感慨，烏利亞死得坦蕩，死得其所，死得忠心；作為國家的勇士，他以忠貞之心，馬革裹屍，何其壯烈！

如果，他在戰場上沒死，事後發現，是他的君王與元帥利用他的忠心而出賣他，他不嘔血才怪！又若知道大衛姦污他的妻子，情何以堪?!

雖然他蒙受這麼多的不白之冤，好似永無揭曉之日；但他的名字「烏利亞」之意，正是宣告「神是我的光」。光能顯明一切（弗五13），事後，神的確為他伸冤！

令我們覺得有點遺憾的是，在世上，當敬虔（烏利亞）遇見權勢（大衛）時，很多時候，是權勢佔了贏面……。

話說約押，沒頭沒腦突接大衛密件，要把烏利亞害死。

他是聰明人，也不問原委，也不提醒大衛。

當知，烏利亞是忠心的部下，英雄榜上亦有其名字的；此種屬下是不可多得的人才，要好好珍惜才是。誰知大衛竟要將他犧牲掉，必有原因。

然而約押不但不提醒大衛，反而為虎作倀，難道他自己也不愛惜屬下嗎?!

約押只順著大衛的心意，將烏利亞派到最危險的地方，使他被殺。難道他就這麼體察上意，順從上意嗎?!

非也！以約押的個性，誰都難以駕馭的。那麼，他這次為什麼如此聽話?!無他，他知道這是大衛一次極大的陰謀，他要抓住這個把柄，甚至以後可威脅大衛。

在此，我們看到了一個情急的君王，和一個陰鷲的元帥。兩個人一唱一和，彼此狼狽為奸，殘害忠心下屬，真是一丘之貉。

由於約押在戰場最前線，所以他知道哪裡最危險，就把烏利亞派往那兒；為免得這計謀過於粗糙，也有幾個大衛的僕人，一起被殺（17節）。

只為了「封口」，甘願犧牲自己忠心的勇士，以圖達到掩飾過犯，甚至強娶別人妻子的企圖。

當初大衛交給約押的信，是這樣說的：「要派烏利亞前進，到陣勢極險之處，你們便退後，使他被殺」（15節）。

派至最危險之處，然後大家退後，使他被殺。這是多麼殘酷不仁的陰謀，可看出大衛這時的冷血。

後來，烏利亞死了，消息傳來，大衛又向約押說：「不要因這事愁悶，刀劍或吞滅這人，或吞滅那人，沒有一定的；你只管竭力攻城，將城傾覆……」（25節）。

話語中，沒有一絲傷痛與不捨，只像是在話家常一般。

所以，在本小段中，無意間凸顯了大衛君王的冷酷，及元帥約押的殘忍。我們幾乎要替烏利亞唱首悲歌了！

有長官如是，叫人如何表現生命豪情？！

教會是屬靈神國，我們衷心期盼，如今為神國奮鬥的勇士，在其崗位上，都能遇見仁民愛物、珍惜屬下的上司；而非為一己之利去打壓或犧牲難得的人才，那將是神國的損失。

之前提過的「權柄」，大衛有之，約押有之；然而權柄一旦誤用，或為己利假公濟私，神必追究。

烏利亞死後，大衛就接拔示巴到宮裡，作大衛的妻子。

聖經在此，不稱呼拔示巴，只一味地稱之為「烏利亞的妻」，並形容她有位「丈夫烏利亞」，最後作了「大衛的妻」（26-27節）。

言下之意，大衛奪取了別人的妻子。

最後，「大衛所行的這事，耶和華甚不喜悅」（27節）。

對照拿單先知的宣判：

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

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

你藉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，
又娶了他的妻為妻……（撒下十二9-14）。

可惜啊，本是合神心意的王，現在竟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！

稍早，大衛猶以為做這件事（從犯罪、掩飾、殺人），是神不知鬼不覺，很隱密的……。誰知，神都知道，還派拿單先知去警告。

神刀劍的審判

看拿單宣判的部分：「你借亞捫人的刀，殺害赫人烏利亞……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……你在暗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日光之下，報應你……」（撒下十二9-12）。

大衛，以君王無上的權柄，強取民婦，看似無人有權可以抵抗；然而，天上真神以更大的權柄來制裁他。

大衛，以巧詐的詭計陷害烏利亞，雖假借掩飾及戰爭的名義，讓人不疑有他；然而，無所不知的神，卻知道。

大衛，以其無形之手，借刀殺人；神看似任其自然，其實神以更有能力的大能之手，來支配這一切，並審判之。

記住，神必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！

大衛用刀，則刀劍不離其家！

大衛娶烏利亞的妻，那麼大衛的妃嬪必



賜給別人。

大衛暗中行這事，神卻要在日光之下，報應他。

《箴言》如是說：

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

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

常存敬畏的，便為有福；

心存剛硬的，必陷在禍患裡（箴二八13-14）。

個人感想

大衛的這個個案，讓我們能更清楚體認到幾個概念：

1. 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

大衛這次犯罪，可說是智慧型犯罪。但不論他思慮如何周密，如何掩飾、隱藏其過；若神要揭露其罪行，是輕而易舉的，不是嗎？！

單是聖經所描述拔示巴的「月經纔得潔淨」（撒下十一4），已足夠暴露大衛所犯的錯了；因那是最不可能受孕的安全期。

人看為最安全的日子，神就讓她懷孕；不論人如何精算、推卸責任，總叫他無法逃脫，無法置身事外！

2. 人權之外，尚有神權

大衛以君王之尊，手握生殺大權，當其靈性軟弱之際，則濫用權柄，體貼肉體（如差

人打聽拔示巴、接拔示巴、命令約押做這做那……，都是權柄的濫用）。因此我們在「撒下十一章」中，處處見到大衛至高的權力。

但是在「撒下十二章」，更看見神的權柄（如神差先知、神的判決、神的刑罰……）。所以，在至高之處，有神公義的審判，有神的權柄在調適著均衡，使歷經苦難的神的兒女得安慰，並讓高傲者不敢放肆。

你看，大衛借刀殺人，神就以刀劍刑罰他（十二9-10），且是四倍償還。

3. 肉體軟弱，求主鑒察

信仰如大衛者，都難免體貼情慾而犯下滔天大罪，何況我們一般人？！

所以當求主常鑒察我們的心思意念。可讀《詩篇》第一三九全篇，以下且引兩節參考：

神啊，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

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在永生的道路（23-24節）。

末了，憶起讚美詩224首〈求主察看〉，摘錄第三節：

懇求聖靈，時常充滿我心，

如火挑旺，使我靈性復興；

不從肉體，使我完全屬靈，

求主領導，直到福樂天庭。

